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〔2021〕36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交通局：

按照脱贫县延续整合试点政策要求，2021 年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支持农村公路项目资金（安财建〔2021〕120 号）已纳入 2021 年整合资金规模，经县政府审批，现下达 2021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4182 万元给你们，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功能分类预算科目和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平政办发〔2019〕

79号)和已批复的项目计划,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,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,请专款专用,严禁挪用,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,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,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三、请及时录入财政云项目库,确保预算指标与项目挂接。按照资金用途填报绩效目标表,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备案,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,将绩效自评报告县财政局。

四、请按照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要求,及时录入监管系统,做好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,定期将更新的部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财政局。



抄送: 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经建股。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6日印发
